

关于申报汕头市珠池路与衡山路西南侧 旧厂房“三旧”改造项目改造方案的请示

龙湖区“三旧”改造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“三旧”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》（粤府〔2009〕78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“三旧”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6〕96号），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（汕头市旧城镇、旧厂房、旧村庄改造若干管理规定）的通知》（汕府〔2018〕63号）、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（汕头市旧城镇、旧厂房、旧村庄改造审批程序）的通知》（汕府〔2018〕74号）等文件以及《关于汕头市珠池经贸有限公司旧厂房用地列入“三旧”改造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书》的精神。我司与汕头市珠池经贸有限公司、汕头市佳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汕头市置业合信有限公司、广元（广州）科技有限公司等产权人（见附表）拟对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与衡山路西南侧片区进行“三旧”改造，由我司作为项目的改造主体进行合并归宗成片改造。

我司已按规定编制了《汕头市珠池路与衡山路西南侧旧厂房“三旧”改造项目改造方案》，现将本改造方案上报贵办，请予审批。

特此请示！

汕头市佳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2年12月9日